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 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监事何心坦先生、季阁女士、朱文杰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黄红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金融工具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对相关金融工具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计提信用损失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系按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上述计提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坏账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行为，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9年上半年，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是真实的、客观的，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额业务的风险是可控的，对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